额敏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额敏县畜牧兽医局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制单位：额敏县畜牧兽医局 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补贴项目名称 |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| 补贴主管部门 | 补贴对象 | 补贴标准 | 补贴申请流程 | 补贴发放频次 | 补贴发放时限 | 备注 |
| 1 |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 目 | 根据自治区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>的通知》（新财农[2021]78号）、地区《关于报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塔地财农[2021]4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我县草原建设与生态保护力度，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，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建设生态文明，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。 | 畜牧兽医局 | 承包经营草场的农牧民 | 草蓄平衡2.5元/亩、禁牧6元/亩、水源涵养区50元/亩 | 各乡（镇）场人民政府负责草原补助奖励农牧民(项目单位)信息登记造册上报工作，将草原禁牧面积和草蓄平衡面积落实到户，具体地块，核实登记牧户信息，以及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，将牧户（项目单位）名单经村级公示7天无异议后，经乡（镇）场，村两级主要领导核定签字盖章后提交财政局、畜牧兽医局、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备案。（如草原承包关系变化、面积增减，必须提交相关会议决定、承包合同、情况说明、公示结果等印证资料） | 一年一次 | 按地区实施方案的确定日期发放。 |  |